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文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07 下：

08 主 文

09 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2年（即自114年1月起至115年  
10 12月止，共計2年停止履行，並自116年1月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13 理 由

14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5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6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7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18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僱用公司資遣而無收入，且因病需  
21 規則服藥、持續門診追蹤，無法依更生方案履行。是以，聲  
22 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爰請  
23 求自民國114年1月起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2年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裁定開  
26 始更生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  
27 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復於110年12月6日確定，有本院110  
2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佐。又聲請人  
29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診斷證明  
30 書為證，堪認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經僱用公司資遣非其所  
31 得控制，揆諸首開規定，足認聲請人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1 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本院審酌上情，因認為免影響  
02 債權人受償權益過鉅，並參酌前開消債條例第75條關於延長  
03 之期限不得逾2年規定之意旨，認本件應予延緩2年清償為適  
04 當。

05 (二)關於本院准予聲請人延期清償之期間，因聲請人係於113年1  
06 2月27日提出本件聲請，經核閱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  
07 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自明，故應以114年1月為本件准予延期  
08 清償裁定之起算點，併於審酌全案各情後，諭知如主文所示  
09 之延期清償期間。至聲請人前所積欠債權人之更生方案款項  
10 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與債權人協商補繳或展延，附此敘  
11 明。

1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4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洪甄廷